

2026 年 iPad 學習成果創意挑戰賽說明

壹、活動目的：

1. 提升中小學學生善用 iPad 輔助學習的主導能力，鼓勵學生主動紀錄與表達學習成果。
2. 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發展方向，形塑校園中結合載具與創意的學習文化。
3. 推動學生資訊素養融入日常生活，強化學生對科技應用的理解與實踐。
4. 鼓勵學生運用 iPad 作為學習工具，透過數位創作展現學習過程與反思，能與同儕共學進而提升學科應用與表達能力。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3. 企業支持：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極電資訊有限公司、宥林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參、參賽對象

全國公私立的高中、國中與國小之在學學生，其指導教師須為同校之教師。參賽資格以 115 年 6 月 30 日的學生在學學籍狀況為主（跨學制或新班級仍維持舊校或原班級學校的指導教師）。挑戰賽分為三個組別：

1. 國小組：（限全國國小滿六足歲的在籍學生參加）
2. 國中組：（限全國國中在籍學生參加）
3. 高中組：（限全國高中職的高一、高二在籍學生參加）

肆、活動內容

參賽學生需要透過 iPad 完成學習並產出數位作品，形式可以是「數位影片」、「數位動畫」、「數位筆記」、「插畫或繪圖」、「電子書」、「多媒體簡報」、「音樂或錄音作品」。作品需聚焦一節課或一個單元的學習內容，強調真實學習與個人理解之表達。

提交的作品需以校園的課程主題為基礎，參考 Everyone Can Create 的活動，依照四個面向：繪圖篇、攝影篇、音樂篇、影片篇，將創作過程與學習成果做統整，最終以 Portfolio 作品集的方式呈現，展現數位融入學習的技能與知識點。

伍、報名資訊

1. 簡介會

(1) 第一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12:30-13:30 ([報名連結](#))

(2) 第二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12:30-13:30 ([報名連結](#))

(3) 第三場：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 11:00-12:00 ([報名連結](#))

2. 參賽報名

(1) 報名時間：2026年5月1日（五）至2026年6月30日（二）。

(2) 報名方式：由同校指導教師負責報名。（[報名連結](#)）

注意：

(1) 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必須為同校師生。

(2) 若指導老師報名超過一位學生，則每位參賽學生仍須完成各自的作品，由指導教師依照規範提交。

(3) 報名時請確認備妥資料，完成報名後將收到確認信件與作品繳交資訊。

陸、挑戰賽時間表

階段名稱	日期	備註
賽事活動公布	2026/04/01 (三)	
簡介會	2026/4/15, 5/15, 5/16	週三、週五、週六
挑戰賽報名	2026/05/1 ~ 6/30	
師生增能工作坊	2026/6/29 ~ 7/3	週一至週五
提交作品	2026/9/15 (二)前	
入圍作品公布	2026/9/24 (四)前	入圍者通知參加工作坊
線上演示工作坊	2026年10/8(四), 10/9(五)	
決賽評選日	2026/10/17 (六)	請入圍者留意郵件訊息
邀請出席教育科技展	2026/10/21 (三)	
教育科技展作品成果展示	2026/11/12 ~ 11/15	
挑戰賽成果公告與頒獎	2026/11/15 (日)	

柒、評審辦法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

1. 作品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審：

(1) 創意性（國小30%、國中30%、高中20%）

	創意性	學習力展現	數位應用能力	表達與反思
國小組	30%	20%	10%	40%
國中組	30%	20%	20%	30%
高中組	20%	20%	30%	30%

- 評審重點：作品是否具創新性，能夠引起觀眾共鳴。
- 評分指標：請嘗試用獨特的視角詮釋主題，從概念、內容或形式上展現不同於一般的創意與想法。建議避免直接模仿既有作品。

- 參賽建議：請勇敢提出自己的想法，用不同的故事、表現形式、風格或技術應用，讓作品看起來「與眾不同」。

(2) 學習力展現（國小20%、國中20%、高中20%）

- 評審重點：是否清楚呈現學習成果、內化知識、展現真實學習歷程。
- 評分指標：作品應展現學生在課程主題中的知識掌握與技能應用，同時呈現探索、研究、嘗試過程。
- 參賽建議：請將學習過程（例如：收集資料、討論、修正等）整合至作品中，讓評審看到「你怎麼學來的」，不只展示成果，也展示努力的過程。

(3) 數位應用能力（國小10%、國中20%、高中30%）

- 評審重點：是否有效運用 iPad 工具與 App 呈現內容。
- 評分指標：作品需展現對 iPad 各項工具的熟練操作、適切應用，並符合檔案提交規範。
- 參賽建議：鼓勵使用多種 iPad App（如 Keynote、Pages、iMovie 等），並結合不同媒體（文字、影像、聲音），展現數位工具的整合能力。指導教師可引導學生在創作中「選擇最適合的工具」來完成作品。

(4) 表達與反思能力（國小40%、國中30%、高中30%）

- 評審重點：作品與說明是否清楚、自信，有進一步反思。
- 評分指標：作品需能有效傳達想法、理念，內容具邏輯性、條理清楚。
- 參賽建議：請將學習過程（例如：收集資料、實驗、討論、修正等）以適當方式放入作品中，讓評審看見「你怎麼學來的」，不只展示成果，也呈現努力的過程。

2. 決賽評選：

- (1) 鼓勵作品入圍的參賽者參加線上演示工作坊，為決賽做準備。
- (2) 參賽學生必須於決賽評選日（10/17）親自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口語報告方式介紹作品理念、學習過程與反思，並接受現場評審提問。
- (3) 未出席決賽進行作品展演者，將喪失評選機會。

捌、獎項設置

1.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分別設立以下獎項：
 - (1) 特優 1 名、優等 3 名，以及佳作若干名。
 - (2) ECC亮點獎：繪圖篇、攝影篇、音樂篇、影片篇。
 - (3) 最佳演示獎。
 - (4) 特別創意獎。
 - (5) 指導教師獎。
2. 得獎者均獲頒蘋果區域培訓中心獎狀乙張與獎品。

玖、作品提交

1. 請於9月15日前提交參賽作品，提交作品的相關資訊於報名完成的信件中。
2. 為確保評審作業順利進行，繳交的 Portfolio 檔案大小，以 999MB 為限。
3. 檔案請統一命名：縣市學校_組別_學生姓名_作品名稱。

例如：台北市蘋果籽國小_國小組_王大明_發現新大陸

如提交電子書無法嵌入 Portfolio，請將電子書截圖貼入 Portfolio，同時附加電子書檔案作為附件。附件命名與主檔相同。

請勿重複繳交，確認作品完整且符合檔名、格式規範後再進行上傳。

拾、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需於報名時下載同意書，簽署後上傳至指定處。
2. 參賽作品須為學生原創，禁止抄襲、侵權或代製。引用非自創素材應註明來源並確保合法使用。禁止直接使用 AI 生成內容，引用 AI 或網路資源須註明出處。如發現有抄襲、侵權或代製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
3. 鼓勵教師提醒學生：若使用網路公開資源（如網圖、背景音樂），應選擇標示「可用於教育用途 / 非商業用途」或註明出處。
4. 應屆畢業生以報名時的資料為主，參賽過程中不得更換學校與指導教師，若有不可抗力因素請與主辦單位聯繫。
5. 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用於教育推廣、公開展示或相關教育平台展示使用，不另支付報酬，並保留編輯、裁切、摘要之權利，但不作為營利性商業用途。
6. 凡參賽者具有優先參與 Apple 專業學習的師生增能工作坊活動。
7. 初選通過的入圍者必須出席主辦單位臺中教育大學的決賽評選，進行作品說明與演示。
8. 決賽評選後，賽事結果於2026 年11 月15 日（週日）教育科技展公告並頒獎。
9.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依相關法規與教育倫理原則辦理，如有需要，將另行公告或補充說明。

我們誠摯邀請全國各地的學子一同參與這場充滿想像力與學習熱情的數位創意盛會。